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崧盛股份”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48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94.35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4,3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7,207,063.68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7,142,936.3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10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I1052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94,350,000.00
减：发行费用	7,207,063.68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87,142,936.32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99,752,788.79

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555,081.49
加：利息收入	6,114,142.94
减：手续费支出	2,124.46
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3,502,166.01
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5年11月修订)，该制度于2025年12月9日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长江保荐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相关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差异。公司开立了专项账户存储募集资金，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账号：755941550910115)、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账号：755941550910908)予以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19,975.28万元、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9,350.22万元，无剩余募集资金。

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5 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公司先行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7,856.33 万元，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为 113.66 万元，合计 7,969.99 万元，此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I10538 号《鉴证报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实际置换金额为 7,969.99 万元，置换工作已于 2022 年 11 月实施完毕。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本数）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本数）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单一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 日披露《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鉴于公司“崧盛总部产业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于 2024 年 3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公司拟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除预留募集资金 567.13 万元用于支付待支付的部分合同尾款及保证金外（如不足，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公司拟将预计节余的募集资金 8,993.46 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入净额，具体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后资金转出当日专户银行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 9,132.47 万元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3 日披露《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鉴于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待支付的合同尾款及保证金支付期限较长，为便于账户管理、资金支付等工作，公司拟注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290.06 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入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续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支付的合同尾款及保证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将实际节余募集资金 217.74 万元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并完成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长江保荐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由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 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使用 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使用 募集资金
崧盛总部产业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300.00	20,755.00	20,034.29
补充流动资金	8,680.00	8,680.00	8,680.00
合计	43,980.00	29,435.00	28,714.29

2、子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场地

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场地的议案》，公司将可转债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场地有偿租用给崧盛创新作为经营场所，其涉及的场地面积相对较小，占原计划可转债募投项目购置实施场地总面积的比例也相对较小，且租赁价格公允，未改变可转债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崧盛总部产业创新研发中心”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24年3月28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崧盛总部产业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

除上述情况外，2025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除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管理及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使用及披露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郭忠杰

陈华国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5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714.29 (注释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5.51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975.28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崧盛总部产业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0,755.00	20,034.29	255.51	11,295.28	56.38	2024 年 3 月 28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8,680.00	8,680.00	-	8,68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9,435.00	28,714.29	255.51	19,975.2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p>2024 年 3 月 28 日“崧盛总部产业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该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其效益将从提升技术研发实力、提高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等方面体现, 不单独进行效益测算。</p> <p>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并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崧盛总部产业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于 2024 年 3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 自项目实施以来, 公司本着合理、节约、高效、谨慎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 在总体达到募投项目预期效果的前提下, 募集资金形成节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 除预留募集资金 567.13 万元用于支付待支付的部分合同尾款及保证金外 (如不足, 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将预计节余的募集资金 8,993.46 万元 (含利息及理财收入净额, 具体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后资金转出当日专户银行余额为准)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具体详见公司 2024 年 10 月 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 9,132.47 万元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p>									

	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披露《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拟注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90.06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入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续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支付的合同尾款及保证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将实际节余募集资金217.74万元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并完成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以上原因导致公司“崧盛总部产业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期末投资进度未达到100%。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公司先行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为7,856.33万元，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为113.66万元，合计7,969.99万元，此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2022年10月26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110538号《鉴证报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实际置换金额为7,969.99万元，置换工作已于2022年11月实施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p>公司本着合理、节约、高效、谨慎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在总体达到募投项目预期效果的前提下，募集资金形成节余的主要原因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在确保项目质量和进度的前提下，主要通过建设方案的设计创新、科学高效的项目管理安排、精简节约的选材方案、充分整合利用原有办公设施等方式，在工程建设投入方面整体上合理控制了建设成本。 2、公司本项目储备方向所主要围绕的下游植物照明等战略新兴应用领域尚处于初级发展阶段，近年来其市场需求存在一定的下滑波动，使得近两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发展呈现以户外照明等基本盘市场需求相对突出的发展趋势，加上复杂的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所带来的产业链经营挑战，为更好地匹配公司业务发展以及降本增效的实际经营需要，公司采取集约式的资源配置模式，在满足现阶段主营业务研发对研发中心的实际需求前提下，公司主要通过充分优先整合利用原有研发设备资源投入项目建设的方式，同时按需增购研发设备资源，对于新增硬件设备主要采购更具经济性价比的设备等方式，从而有效降低了本项目的设备投入，较大程度上节约了设备支出。 3、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活期存款也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4、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除预留募集资金567.13万元用于支付待支付的部分合同尾款及保证金外（如不足，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公司将预计节余的募集资金8,993.46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入净额，具体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后资金转出当日专户银行余额为准）永久

	<p>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10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9,132.47万元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p> <p>5、鉴于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待支付的合同尾款及保证金支付期限较长，为便于账户管理、资金支付等工作，2025年8月23日公司披露《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拟注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90.06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入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续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支付的合同尾款及保证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将实际节余募集资金217.74万元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并完成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释1：公司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94,35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7,207,063.68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87,142,936.32元。